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公告

2020年第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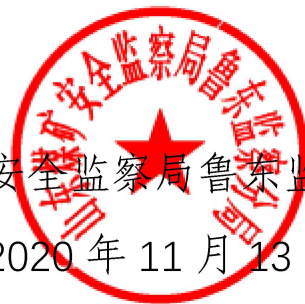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号),现将鲁东监察分局2020年11月5日至11月13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11月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1. 矿井防冲工区有两名防冲专业人员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时间少于24学时，不符合《山东省冲击地压防治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 矿井2020年10月份未召开防冲专业例会，不符合《彭庄煤矿防冲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的规定。 3. 矿井9月、10月份需风量计算未依据《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量计算方法》（2019年3月9日修订）要求进行计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矿井未建立通风安全检测仪表台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彭庄煤矿安全仪表管理制度》的规定。 5. 矿井未对10月份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等级分级指导督办机制”督办，不符合《彭庄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 6. 矿井通风安全检测仪表维修标校室（微机色谱系统监测室），存在“吸烟、维修仪器的电烙铁等明火火源”，不符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六条、《彭庄煤矿束管监测工作制度》的规定。7. 矿井地面奥灰水文观测孔（水2）观测探头卡在孔壁，探测不到奥灰水位变化情况，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8. 矿井未对老空积水情况进行动态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9. 彭庄煤矿为冲击地压矿井，编制的《1314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防冲专项措施，缺少工作面微震总能量预警处置后的效果检验方法，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			
2	2020年11月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1. 南翼集中轨道巷I段掘进工作面集中式隔爆水棚水袋采用活动挂钩，挂钩角度不固定，水袋不易脱钩，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6g)的规定。2. 南翼集中轨道巷I段掘进工作面爆破作业说明书未编入作业规程，未及时修改补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3. 南翼集中轨道巷I段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约10m未安装沿线急停闭锁拉线，该范围内不具备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4. 南翼集中轨道巷I段掘进工作面编号M2-16#永久性密闭墙附近未设置栅栏、警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5. 2020年11月4日现场检查时，南翼架空乘人装置有3组人员乘坐间距不足牵引钢丝绳5s的运行距离（8.5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6. 2020年11月2-3日4307综采工作面应力监测系统胶3深、胶3浅数值为0，不符合《郭屯煤矿冲击地压危险性检测装备安装管理维护制度》及《4307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应力传感器初始压力不得低于5MPa，低于4MPa应及时补压”的规定。7. 2020年10月27日施工的2305综放工作面3个钻屑检测孔未记录钻进时的动力效应，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8. 《330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规定距离贯通点25m时，应在“三花”基础上两帮各增加一个卸压孔，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5.1.1c)的规定。9. 2303轨道顺槽第二组隔爆水袋第13、27、32号水袋吊挂钩脱钩，水袋水量达不到规定的水量，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7a)的规定。10. 230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风筒传感器未设置在风筒末端，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1的规定。11. 矿井二三采区采取超前疏放措施对顶板三砂含水层进行区域疏放水，可疏性评价报告未综合分析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12. 4307轨道巷疏放三灰水，使用的临时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淤积达容积的三分之二，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p>			
--	--	--	---	--	--	--

3	2020年11月1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p>1. 2020年11月10检查时发现早班瓦斯检查员张某某佩戴普通电子手表，不符合《鲁西煤矿入井检身制定》“严禁佩戴电子表下井”的规定。2. 3_下A05综采工作面两顺槽未进行顶板离层及巷道围岩观测，不符合《3_下A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整个生产期间进行顶板离层和巷道围岩观测”的规定。3. 三采胶带巷联络巷临时排水点沉淀池中的淤泥已达其容积的四分之三，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4. 《三采区轨道下山物探异常区钻探验证、超前探查及注浆设计说明书》未根据水头值高低、煤（岩）层厚度、强度等因素确定探放水钻孔的超前距、帮距，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5. 三采区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水，预计水压3MPa，未制定防止孔口管和煤（岩）壁突然鼓出的措施，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6. 3_下A05综采工作面8月17-20日未对两顺槽进行冲尘，不符合《3_下A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每天对顺槽进行冲尘”的规定。7. 矿井三量管理制度未明确责任分工，不符合《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8. 3_下A07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缺少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9. 矿井发爆器未统一管理、发放，无定期校验发爆器各项性能参数的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	-------------	-----------------	--------------	---	--	-------------------	------

				三款的规定。10. 三采区胶带下山多处电缆遭受淋水，高压电缆之间、低压电缆之间的距离不足5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11. 三采区胶带下山带式输送机所在井巷倾角大于16°，沿途多处防护网损坏，未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等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12. 矿井《2020年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中鲁东监察分局的联系电话错误；规定的地面消防材料库灭火器材的数量、规格与实际配置的不一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4	2020年11月1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矿井主要通风机房未设专职司机（实现了集中监控和图像监视），未制定巡检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限2020年11月16日前改正。